

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招募说明书

来源： 作者： 时间： 2003-06-03

# 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暨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招募说明书

## 目 录

重要提示	3
基金资料摘要	3
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摘要）	5
一、绪 言	8
二、释 义	8
三、基金的发起	12
四、基金有关当事人	13
五、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	14
六、基金的设立募集	15
七、基金的成立	16
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7
九、基金的转换	23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26
十一、基金管理人	27
十二、基金托管人	38
十三、系列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	45
十四、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49
十五、基金的投资管理	51
十六、风险揭示	58
十七、基金资产	60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61
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3
二十、基金费用与税收	64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6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67
二十三、系列基金/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68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70
二十五、备查文件	71
附：《基金契约》摘要	72

## 重要提示

基金发起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系列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系列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 基金资料摘要

**基金名称：**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本系列基金由具有不同市场定位的三只基金构成，包括：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7号

**投资范围：**本系列基金限于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可进行债券回购。

**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税收：**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纳税。

**基金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单笔认购、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含认购、申购费），红利再投资除外。

**最低赎回额：**1,000 份基金单位

**在销售机构（网点）最低保留基金单位余额：**1,000 份基金单位

**基金单位净值的计算：**T 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于 T+1 日公告。

**基金份数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会计期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基金转换：**系列基金持有人可以要求将其持有的本系列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份额转换成系列基金中其他基金的份额。基金转换申请应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转换需要支付转换费，费率为被转出基金份额净值的0.5%；如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在任何一只基金中已被连续持有超过三个月时间，基金持有人可以免费转换。

**申购开始时间：**基金的申购自基金成立日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

**赎回开始时间：**基金的赎回自基金成立日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

**转换开始时间：**基金的转换自基金成立日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

**基金发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

**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及中国银行等代销网点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 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摘要）

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具有不同市场定位的三只基金构成，包括：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的产品说明概述如下：

### 一、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名称：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规模：不预设募集规模上限

3、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

和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4、投资理念：投资行业龙头、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成果。

5、投资范围：本基金限于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大市值上市公司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前 50%的上市公司中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市值上市公司，投资于大市值上市公司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股票部分的 80%。

6、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比例：在对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进行资产配置；同时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行业优势企业，获取稳定的长期回报。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40-75%；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55%；现金留存比例：5%左右。

7、选股基本标准：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前 50%的上市公司中选择具有如下特征的公司：

(1) 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企业已经经历了一段快速成长期，步入稳定发展阶段，企业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已经或即将成为行业的龙头、优势企业，企业经营在相对稳健的同时能够保持一定的持续成长能力；

(2) 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强，盈利能力稳定，主营业务利润率大于当年行业平均水平，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3) 良好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能力较强，资产盈利水平较高，剔除资产负债率大于 85%的公司（金融行业上市公司除外），具备潜在的良好分红能力；

(4) 企业在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

8、业绩比较基准：巨潮 200（大盘）指数。

9、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相对于基金业绩基准的  $\beta$  值保持在 0.5 至 0.8 之间。

10、风险管理工具：嘉实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该系统可以完成市场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多因子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控制等多项风险管理功能。

## 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名称：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规模：不预设募集规模上限

3、投资目标：投资于具有高速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以获取未来资本增值的机会，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同时通过分散投资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4、投资理念：投资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分享中小企业高速成长阶段的成果。

5、投资范围：本基金限于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后 50%的上市公司中寻找具有高速成长潜力的中、小市值上市

公司，投资于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股票部分的 80%。

6、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比例：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并制订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从公司基本面分析入手挑选具有成长潜力的股票。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40-75%；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55%，现金留存比例：5%左右。

7、选股基本标准：

本基金将重点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后 50%的上市公司中选择具有如下特征的公司：

(1) 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中小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过去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80%以上，预期未来具有较强的股本扩张能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本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高于 GDP 增长率，预期净利润增长率大于 10%；

(3)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技术创新能力与同行相比保持相对优势，能够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市场需要；

(4) 公司管理层具有良好的应变能力，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8、业绩比较基准：巨潮 500（小盘）指数。

9、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相对于基金业绩基准的  $\beta$  值保持在 0.5 至 0.8 之间。

10、风险管理工具：嘉实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该系统可以完成市场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多因子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控制等多项风险管理功能。

### 三、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名称：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规模：不预设募集规模上限

3、投资目标：以本金安全为前提，追求较高的组合回报

4、投资理念：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定量分析方法，深入挖掘债券的投资价值，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5、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可进行债券回购。

6、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采取主动的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相对价值分析，充分挖掘收益率曲线动态变化而带来的潜在的投资机会；应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息差比较等策略构建组合，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7、选券基本标准：在符合本基金产品资产配置策略和组合构建策略的条件下，选择能

够保持策略延续性和稳定性、投资组合流动性及风险控制等要求的债券。

8、业绩比较基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中国债券指数。

9、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低风险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0、风险管理工具：嘉实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法规及《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系列基金发起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系列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发行。本《招募说明书》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系列基金发起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二、释 义

在《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招募说明书》：指本《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契约》：指《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及对本契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 《民法通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其修订以及立法机关、司法机关颁布和实施的与《民法通则》有关的规定和解释
- 4、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5、 《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信托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 7、 《暂行办法》：指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8、 《试点办法》：指 2000 年 10 月 8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 9、 元：指人民币元
- 10、 系列基金或本系列基金：指依据《基金契约》所设立的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包括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1、基金/本基金：视上下文而定，指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一只或数只基金
- 12、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3、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基金管理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基金发起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
- 17、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资质、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 18、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的机构
- 19、系列基金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契约》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单位的投资者
- 20、基金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契约》合法取得基金单位的投资者
- 21、基金契约当事人：指受《基金契约》约束，根据《基金契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持有人
- 22、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持有人按照《基金契约》之规定参加的会议
- 23、个人投资者：指年满十八周岁、合法持有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并依法可以投资本系列基金的中国居民
- 24、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系列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 25、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6、基金成立日：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

- 在每一基金净认购额分别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认购户数分别达到 1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发起人可以依据《试点办法》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所有基金成立的日期
- 27、基金终止日：指基金契约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契约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的日期
- 28、设立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成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29、存续期：指本系列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时间期限
- 3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无特殊说明，本《招募说明书》中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时皆指“工作日”。
- 31、T 日：指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 32、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工作日
- 33、认购：指在设立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单位的行为
- 34、申购：指本系列基金成立后，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单位的行为
- 35、赎回：指本系列基金成立后，基金投资者卖出基金单位的行为
- 36、基金转换：指基金持有人按照《基金契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单位转换成其他基金的基金单位的行为
- 37、转托管：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号进行交易的行  
为
- 38、巨额赎回：指基金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包括基金间转换导致的该只基金减少的份额）扣除申购份额和其它基金转换为该基金份额后的总余额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

- 额的 10%时的情形
- 39、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 4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 4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4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4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该基金资产净值和该基金单位净值的过程
- 44、《公开说明书》：指《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开说明书》，即本系列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所有基金的简介、投资组合公告、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公开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 45、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 46、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 47、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
- 48、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本契约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49、不可抗力：指本契约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契约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契约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三、基金的发起

#### （一）基金设立的依据

本系列基金由基金发起人依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7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 （二）基金存续期间及基金类型

- 1、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 2、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契约

《基金契约》是规定《基金契约》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契约》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基金契约》发行的基金单位起，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其取得和持有基金单位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契约》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契约》。

### 四、基金有关当事人

#### （一）系列基金发起人/基金发起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1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余利平

总经理：赵学军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5 日

电话：（010）65188866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王永宏

#### （二）系列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1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余利平

总经理：赵学军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5 日

电话：(010) 65188866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王永宏

(三) 系列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电话：(010) 66594916

传真：(010) 66594946

联系人：张 导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以银复[2001]247 号文批准中国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的代理业务”。

## 五、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

(一)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同上）和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发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系列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7

负责人：张涌涛

联系电话：010-66411188

传真：010-664138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刘伟宁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10-65246688

传 真：010-85188298

联 系 人：杨振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秦同洲、金馨

## 六、基金的设立募集

### （一）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的合法持有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等的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等。

### （二）销售场所

本系列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包括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系列基金之《发行公告》。

### （三）设立募集期限

本系列基金的设立募集期限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 2003 年 6 月 2 日到 2003 年 7 月 2 日，本系列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其中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者照常发售。

根据《试点办法》的规定，如果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成立条件，本系列基金可宣布成立。如果未达到前述成立条件，基金可在设立募集期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成立条件并宣布基金成立。

具体发行方案以《发行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行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之《发行公告》。

### （四）投资者认购原则

-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 2、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单位，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 3、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 （五）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用于本系列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00 万元 以下	100 万以上（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含）以上
嘉实理财通系	嘉实稳健	1%	0.8%	不高于 0.6%

列开放式证券	嘉实增长	1%	0.8%	不高于 0.6%
投资基金	嘉实债券	0.6%	0.5%	不高于 0.4%

(六) 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系列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费用]/基金单位面值

基金单位面值为 1.00 元。基金单位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例一：以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5,000×1%=50 元

认购份数=[(5000+3)-50]/1.00=4,95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4,953 份基金单位。

(七)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 七、基金的成立

(一) 基金的成立

本系列基金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每一基金的净认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认购户数达到 1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发起人依据《试点办法》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停止发行，并宣告本系列基金/基金同时成立；否则本系列基金/基金均不能成立。本系列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

(二) 基金设立失败

设立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成立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失败，不得成立。本系列基金不成立时，本系列基金发起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持有人数量和资产净值

本系列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内，任一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该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任一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该基金终止。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一只基金的终止不导致本系列基金和/或其他基金的必然终止。在两只基金终止的情况

下由基金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系列基金或本系列基金转型为单一基金。

## 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条规定内容适用于所有基金。

###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进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代理人，并予以公告。

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人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基金的申购自基金成立日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

基金的赎回自基金成立日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消，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消；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



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金额将由基金管理人通常在 T+3 个工作日但不超过 T+7 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托管人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契约》有关条款处理。

####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单位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单位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 份（除非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或其网点托管的本系列基金余额不足 10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或其网点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全部份额一次性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七）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日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嘉实稳健/嘉实增长	嘉实债券
100 万元以下	1.5%	0.8%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	0.6%
500 万元以上（含）	1.0%	0.5%

基金的申购费用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按照以下方式收取，全部作为注册登记费。

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分为三档（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基金权益登记日）：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

	嘉实稳健/嘉实增长	嘉实债券
1年之内	0.5%	0.3%
1年(含)-2年	0.25%	0.15%
2年(含)以上	0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公开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八) 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申购份数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单位净值

申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例一：假定 T 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 1.2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5,000 元、100 万元、和 1,000 万元，那么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以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4
申购金额（元，A）	5,000	1,000,000	10,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	1.2%	1.0%
申购费用（C=A×B）	75	12,000	100,000
净申购金额（D=A-C）	4,925	988,000	9,900,000
申购份数（=D÷1.200）	4,104.16	823,333.33	8,250,000.00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单位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

例二：假定三笔赎回份额均为 10,000 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单位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以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单位净值（元，B）	1.10	1.30	1.40
持有时间	100 天	366 天	731 天

适用赎回费率 (C)	0.5%	0.25%	0%
赎回总额 (元, D=A×B)	11,000	13,000	14,000
赎回费 (E=C×D)	55	32.5	0
赎回金额 (F=D-E)	10,945	12,967.5	14,000

3、T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九)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1、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单位。

2、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一个工作日内的基金单位净赎回申请(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申购申请总数-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该基金单位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应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和执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时，按正常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和执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和执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可能会对相应的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量占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份额；对于投资者未能赎回和基金间转换转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和基金

间转换的转出为止。投资者在提出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并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基金连续两日以上（含两日）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或在一段时间内三次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时，如相应的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十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相应的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划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系列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

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3、发生《基金契约》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4、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九、基金的转换

### （一）基金转换的范围

任何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申请和办理基金转换。

###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进行。

###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转换自基金成立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契约确定基金转换开始日期，并基金转换开始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在一种以上（含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办理基金转换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转换需要支付转换费，费率为被转出基金份额净值的 0.5%；转换费全部作为注册登记费。

如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在任何一只基金中已被连续持有超过三个月时间，基金持有人可以免费转换。

### （五）基金转换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 \div E$$

其中，

A 为转入基金单位数量；

B 为转出基金单位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D 为转换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六) 转换份数的计算方式

例三：假定投资者提出将所持有的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成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假定 T 日的两基金单位净值分别为 1.300 元和 1.200 元，转换份额为 100 万份，

如果在基金份额持有期已满三个月后进行的转换，则转换费率为 0%，那么转换申请所负担的转换费用和相应的基金份额等数值计算如下：

转出份额=100 万份

转换总金额=1,000,000×1.300 元=1,300,000 元

转换费用=1,300,000 元×0%=0 元

转换金额=1,300,000 元-0 元=1,300,000 元

转入份额=1,300,000 元/1.200 元=1,083,333.33 份

即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减少 100 万份，同时增持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3,333.33 份。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如果在基金份额持有期未满三个月（含）时进行转换，则转换费率为 0.5%，那么转换申请所负担的转换费用和相应的基金份额等数值计算如下：

转出份额=100 万份

转换总金额=1,000,000×1.300 元=1,300,000 元

转换费用=1,300,000 元×0.5%=6,500 元

转换金额=1,300,000 元-6,500 元=1,293,500 元

转入份额=1,293,500 元/1.200 元=1,077,916.66 份

即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减少 100 万份，同时增持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7,916.66 份。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同时，转换费用 6,500 元全部作为注册登记费，支付给注册登记人。

#### (七) 基金转换的程序

#####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转换的受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八)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系列基金/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转换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发生《基金契约》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3、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 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按各基金分别进行管理。

(二)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三)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其中, 因继承、捐赠导致的非交易过户向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 因强制执行导致的非交易过户须直接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申请办理。

(四)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二个月内办理; 申请人按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五) 基金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单位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 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投资者于 T 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 转托管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网点, 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查询该部分基金份额。

(六)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单位被冻结的, 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七)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单位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非交易过户业务, 并制定、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 十一、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系列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104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余利平

总经理: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 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 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 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八个部门, 分别是: 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拓展部、机构理财部、市场部、运营部、综合管理部。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基金投资。研究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业务拓展部负责新产品



开发以及相关的市场营销研究、法律环境研究和理财策略研究等。机构理财部主要负责机构客户的委托理财业务，包括投资管理和客户服务。市场部负责市场推广、基金销售、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基金行政、国际合作等业务。运营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公司财务、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事务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止到 2003 年 4 月底，公司有员工 99 人，其中 56 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占 57%。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 （二）经营业绩

本系列基金系初次发售，基金成立运作后将开始披露基金的运作业绩。请投资者关注本系列基金的后续公告。

目前，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其中基金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截止 2003 年 5 月 23 日）：

<b>基金名称</b>	基金泰和	基金丰和	嘉实成长收益
<b>成立时间</b>	1999. 4. 28	2002. 3. 22	2002. 11. 5
<b>基金类型</b>	契约型封闭式		契约型开放式
<b>基金经理</b>	蒋征	王军辉	窦玉明、孙林
<b>基金单位总数（注）</b>	20 亿份	30 亿份	20. 02 亿份
<b>基金单位净值</b>	0. 9890 元	1. 0063 元	1. 0775 元
<b>累计净值</b>	1. 5140 元	1. 0213 元	1. 0775 元
<b>历年分红情况（元/份）</b>	1999 年： 0. 022 2000 年中期： 0. 13 2000 年末： 0. 147 2001 年中期： 0. 226 累计： 0. 5250	2002 年中期： 0. 015	？
<b>上市代码</b>	500002	184721	070001
<b>基金托管人</b>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注：基金单位总数为募集成立时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需注意管理人的历史业绩并不代表未来预期的管理业绩，所以上述基金的业绩表现只是作为一个参考。

## （三）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余利平女士，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经理、基金部副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少华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 年至今任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兴波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6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吉林省财政厅商贸处副处长。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吉林省财政厅基本建设处

处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机关党委书记。1999年10月至今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余杰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0年9月至1991年12月，历任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部经理。1992年1月至1997年9月于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87年7月至1990年9月在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3年6月在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任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在北京商品交易所任信息处长。1994年8月至1995年5月在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任总裁、法定代表人。1995年5月至1997年5月在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1998年6月至1998年9月在北京证券有限公司任基金部经理助理、阜成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萧灼基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研究所研究员、兰州商学院教授，同时还担任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史学会副会长、中国《资本论》研究会理事、中国城市经济学会理事、《中国经济科学年鉴》副主编等。

杨少铨先生，独立董事。商业管理文凭。1979年至1980年在香港杨辑甫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80年至1983年在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84年至今为杨少铨会计师事务所股东。1993年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及吉林省财政投资管理局香港事务顾问，1994年至1997年任香港新华社地区事务顾问，2000年任香港特区政府中西区区议会议员，并任财务委员会主席。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至今任中国财经大学教授，1994年至今任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98年至2000年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授课教师，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暂行规定（草案）》起草小组成员，2000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方中义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68年2月至1971年2月在吉林省财政厅预算处工作。1972年2月至1992年7月在吉林省财政厅工财处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1992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2月至1999年8月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陈凯源先生，监事，高级经济师。现任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曾任海南建龙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南方证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

朱成刚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3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获法学学

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辽宁省国际经济信息中心；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1999年9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法律事务部；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

窦玉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中信国际合作公司金融小组工作。1995年6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深圳君安证券公司投资经理。2000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历任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峰先生，督察员。中共党员、硕士。1987年7月至1988年8月在原国家经委技术经济研究所工作。1988年9月至1999年3月，在国家计委工作，先后任职于政策研究室、财政金融司、经济政策协调司。

## 2、本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小组介绍

本系列基金包含三只基金，拟聘任一名基金经理和两名基金经理助理组成基金经理小组，共同管理本系列基金。这种团队投资方式可以充分发挥各人专长，并有效利用投资、研究两个部门的集体智慧，努力争取良好的投资业绩。基金经理小组成员简介如下：

刘欣先生，基金经理，196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北京总部副总经理。1999年3月进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先后在研究部和投资部从事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投资策略研究和基金管理工作，自2003年1月始，任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田晶女士，基金经理助理，1965年出生，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布鲁克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MBA）。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美国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美国信安资产管理公司，任基金经理，从事日本及亚太地区的股票市场投资。2002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总监。

郭林军先生，基金经理助理，1973年出生，数量经济学硕士，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信证券金融产品开发小组从事债券研究。2002年9月进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研究与投资工作，任债券投资组合经理。

### （四）系列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系列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系列基金/基金资产；

（2）根据《基金契约》的规定，制订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

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3) 根据《基金契约》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基金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以其自有财产承担；

(4) 根据《基金契约》规定销售基金单位；

(5) 提议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依据《基金契约》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契约》或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对基金资产或基金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 在《基金契约》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0) 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并以相应基金财产履行偿还融资和支付利息的义务；

(11) 依据《基金契约》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 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代表基金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13) 法律、法规、《基金契约》以及依据《基金契约》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2、系列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管理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 对于基金业务操作，系列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

(a)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和基金资产，防范和减少风险；

(b)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各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以及基金转换和其它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等业务；

(c)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各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

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各基金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产相互独立，确保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保证各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确保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基金管理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所涉及的基金资产，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运作基金资产；

(6)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对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

(7)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和补救；

(8)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每一基金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

(9) 按照法律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受理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0) 严格按照《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等；除《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契约》规定的保密义务；

(12) 依据《基金契约》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向该基金的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不谋求对基金资产所投资的公司控股和直接管理；

(14) 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执行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15) 编制各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6) 保存各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及其他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完整记录 15 年以上；

(17) 参加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和/或基金清算小组，参与系列基金和/或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因过失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位而免除；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契约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本契约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基金资产或者因违背本契约规定的管理职责、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致使基金资产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基金资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本契约所规定的信托目的而接受基金资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予以赔偿；

(22) 确保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契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3)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系列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 法律、法规、《基金契约》以及依据《基金契约》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系列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暂行办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2)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 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4)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5)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6) 监管机关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契约》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4)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六)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它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包括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 (1)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 (2)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 (3)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员，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员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员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员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 workflows。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评估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必须保持相对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公司自有资产、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单独核算，分帐管理，保证操作、核算的独立。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在有机配合的前提下，相互稽核，相互监督，一个岗位、一个部门不能对一项业务拥有完全的处理权；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3、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 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风险控制的最高权力机构，具体职责为：制定公司风险控制政策和目标；审核、通过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研究和评估风险问题；对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作出修改完善决策。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职责为：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走势，制定投资流程和投资授权；对投资流程和



**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对基金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控制决策；对基金经理进行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基金经理的业绩。**

(3) 督察员：督察员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如无特殊情况，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定期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4) 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监察稽核部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契约和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组织各部门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监督整改。

(5) 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

(6) 员工：依照公司“风险控制落实到人”的理念，每个员工均负有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负责把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当中，并负有把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进行报告、反馈的义务。

#### 4、内部控制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强调要让风险控制渗透到公司的每一项业务和公司的文化中去，要求所有员工以他们的能力、诚信和职业道德来控制、管理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系统。由监察稽核部组织，通过与董事会到管理层到每个员工不断的沟通和交流，识别和评估从治理结构到一线业务操作等公司所有方面、所有业务流程中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的风险点和风险程度，明确划分风险责任，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我们强调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要全员参与，责任明确和合理分工，让所有的员工对风险管理都有清晰的认识，清楚知道他们在风险控制中的地位和责任。在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监察稽核部建立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的稽核检查项目表，该表为从法律法规、基金契约和内部规章等方面确保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合规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检查和监督的手段。

(2) 完善监察稽核工作流程，加强日常稽核工作，促进风险管理的数量化和自动化，提高风险管理的时效和频率。公司专门建立了嘉实风险控制系统，能对基金投资风险和业绩评估做到动态更新。同时监察稽核部通过质询、评估和报告等工作流程，以建立一种机制，使任何内控工作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解决。

(3) 对风险实行动态的监控和管理。一方面，周期性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内部审核、稽查的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整；另一方面，在变化的环境中，不断识别、评估新的风险，尤其强调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分析、评估和控制，强调新的法律法规对风险管理的要求。为确保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能够符合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还在组织机制上进行了设

计,由监察稽核部的内控人员和法律事务人员分工合作,保证对与基金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实时跟踪、全面收集、准确分解并及时落实。

##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 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3) 代表每只基金 50% 以上(不含 50%) 基金单位的持有人都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
- (4) 中国证监会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作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决定的;

基金管理人辞任,但新的管理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 提名: 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 (2) 决议: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每只基金 50% 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持有人大会还需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 (3) 批准: 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 (4)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 10% 以上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基金持有人有权按《基金契约》规定公告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 (5) 交接: 原基金管理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6) 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更换后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 十二、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1、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1421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12 年 2 月 5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电话：(010) 66594856

传真：(010) 66594853

联系人：忻如国

中国银行成立于 1912 年，历史悠久，经营稳健，是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中国机构网络国际化程度最高、国际金融业务最具优势的银行。目前，中国银行经营着各项商业银行许可经营的金融业务，资金实力雄厚、业务品种齐全、服务功能完善，业务规模和经营利润均居国内商业银行前列。截止 2002 年末，中国银行国内机构共计 12,090 个；港、澳及国外机构共计 581 个。

自 1989 年至今，中国银行已连续 13 年入选财富评选的世界 500 强。中国银行连年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为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之一。2002 年度名次居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的第 11 位。1992 年以来中国银行 9 次被英国《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国内银行”、“中国最佳并购机构”、“中国最佳银行”。2002 年亚洲地区出版的《资产》杂志再次将中国银行评为“中国国内最佳银行”。遍布世界各地的中国银行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02 年 6 月刊评选中国银行为“2002 年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及“2002 年中国最佳外汇银行”。这是中国国内唯一一家同时获此杂志两个重要奖项的银行。

截止到 2002 年末，中国银行暨全资附属金融企业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 35,939 亿元，同比增长 6.91%；实现税前利润 137.91 亿元，同比增长 26.38%。

中国银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研究发展处、托管业务处、客户服务处、稽察监督处、资产托管处等 6 个职能处。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处。总行基金托管部现有员工 34 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 15 人，占 44%，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有 8 人。

## 2、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现任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肖钢先生 1981 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

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等职。1996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并先后兼任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98年10月开始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2003年3月，就任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肖钢先生先后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拥有法学硕士学位。肖钢先生曾是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八届委员会候补委员。

李早航先生，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副行长，大学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国际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副行长；现任中国银行总行副行长，并先后兼任加拿大中国银行董事长、中银集团投资公司董事长、中银集团保险公司董事长。

唐棣华女士，中国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银行总行信托咨询公司总经理、分党组书记、董事长；1997年赴巴西圣保罗市负责筹建中国银行圣保罗代表处，并就任代表处首席代表；2001年6月至今任中国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2003年3月底，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同智、兴安等4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份额60亿份；托管易方达平稳增长、嘉实成长收益、银华优势企业、天同180指数基金等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份额103亿份。总托管基金份额为163亿份基金单位。

### 4、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 内部控制目标

内部控制的核心是业务风险的防范和管理。中国银行建立统一的、全方位的全球风险管理体系，从风险的识别、度量、监测到风险控制，实现对国内外机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及时、有效监控和集中统一管理是基金托管内部控制管理的发展方向。中国银行在2000年被人民银行确定为国内唯一一家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试点行，目前正在根据这一协议的要求全面改革风险管理体制。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实际上是在中国银行系统的内部控制中主要体现于基金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其目标具体体现为：

- a. 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经营运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 b. 确保基金托管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c. 确保风险和不确定性管理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托管资产的安全，实现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总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内审部是主管中国银行风险与

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对包括基金托管工作在内的各项业务执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在内部控制机制方面，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职能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职能；业务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适当分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及时报告工作。在制度建设方面，内部控制制度渗透到中国银行各个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以保证各种银行风险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识别、衡量和控制。为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中国银行坚持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地评估，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状况不断完善。同时，中国银行不断整合和规范信息系统，以便为良好的内部控制提供全面、可靠的数据和信息支持。在基金托管部门内部，坚持遵循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来设置。针对基金托管业务特点，在基金托管部内设置了独立的合规监督员、稽察监督机构和相应的法律事务岗位。

###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银行开办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基金托管部自 1998 年开办基金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中国银行基金托管部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中国银行基金托管部托管业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中国银行基金托管部保密守则》等等各项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门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基金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建立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规定信息。

### （4）其他事项

#### 5、基金托管人受处罚情况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及其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持有并保管系列基金/基金的资产；
- （2）依照《基金契约》的约定获得系列基金/基金托管费；
- （3）监督本系列基金/基金的投资运作；
-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契约》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基金契约》及《托管协议》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 法律、法规、《基金契约》以及依据《基金契约》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基金托管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 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系列基金/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保证其托管的本系列基金/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资产，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任何基金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所涉及的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6)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系列基金/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 对基金商业秘密和基金持有人、投资者进行基金交易有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及基金持有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情况资料等；除《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契约》规定的保密义务；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基金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11) 按规定出具系列基金/基金业绩和系列基金/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12) 负责各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保管和清算；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各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事项符合《基金契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4)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条件、及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单位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方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5)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6)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契约》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 建立系列基金/基金的持有人名册；

(18) 保存系列基金/基金的持有人名册、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基金托管事务的完整记录等 15 年以上；

(19)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20) 依据系列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相应的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21) 参加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参与系列基金资产/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3)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4)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因违背托管职责或者处理基金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应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系列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法律、法规、《基金契约》和依据《基金契约》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基金托管人的禁止行为

(1) 投资于基金；

(2) 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契约》及其他规定之方式保管基金资产；

(3) 除《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的情形之外，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4) 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常指令拖延和拒绝执行；

(5) 除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契约》另有规定的，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基金

资产；

(6) 将基金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将自有财产与基金资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基金资产进行相互交易；

(7) 同意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用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契约》规定的投资；

(8)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定期报告；

(9)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契约》及其他规定所禁止的其它任何行为。

### (三)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

(3) 代表每只基金 50%以上（不含 50%）基金单位的持有人都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4) 中国银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基金托管人辞任的，但新的托管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 决议：基金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每只基金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 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4)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基金持有人有权按《基金契约》规定公告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5) 交接：原基金托管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资产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十三、系列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

### (一) 系列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系列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的权利：

(1) 按《基金契约》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按《基金契约》的规定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系列基金/基金经营情况, 查询或获取公开的系列基金/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
- (5) 按照《基金契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基金转换;
- (6) 在不同的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之间转托管;
- (7) 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8) 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契约》以及依据《基金契约》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 (9) 依照本契约的规定, 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 (10) 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时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契约》以及依据《基金契约》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11) 法律、法规、《基金契约》以及依据《基金契约》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系列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契约》;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以其对各基金的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系列基金/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基金契约》以及依据《基金契约》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系列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持有人大会

### 1、 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契约》, 但本系列基金契约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决定终止本系列基金/基金;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
- (5)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议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6) 在两只基金终止的情况下决定本系列基金转型为单一基金;
- (7) 合并持有本系列基金 1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提议召开。本款项所述比例按照相关基金持有人所持各基金的基金单位之和与各基金的基金单位总和之比计算(如无特别说明, 下同);
- (8) 合并持有同一基金 2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提议召开;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事项。

## 2、基金持有人大会

### (1) 召集方式

a. 出现上述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9) 项所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发出或接到《基金契约》第四 (二) 1 款所述提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b.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在前款所述期限内行使召集权，基金托管人有权在前款所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并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及地点，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c.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召集权，合并持有本系列基金 10% 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或合并持有同一基金 20% 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有权在前款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 (2) 通知

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通知。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a.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b.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c. 权益登记日；
- d. 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e.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 f.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3) 开会方式

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a. 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i) 到会的人数不少于 15 人，并且各基金均有基金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到会；
- (ii) 会议召开时间后 30 分钟内，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5 % (含)；
- (iii) 到会的基金持有人身份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代理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基金契约》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到会者未能达到上述条件，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也可以进行基金持有人大会：

- (i) 到会人数不少于 10 人，并且各基金均有基金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到会；

- (ii) 会议召开时间后 30 分钟内,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35% (含);
- (iii) 到会的基金持有人身份及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代理人身份、代理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及委托代理手续完备, 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基金契约》的规定。

在到会者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 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 (至少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后) 和地点, 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开会时, 出席会议的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比例最低可降至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20%。

#### b. 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i) 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 30% 以上 (含) 的基金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表决截止日前 (含当日) 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以收到书面表决材料的日期为准)。代理人在通讯方式开会中进行表决时, 应向召集人同时提交有关基金持有人出具的有效书面投票委托书;
- (ii) 参加表决的基金持有人身份及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代理人身份、代理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及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基金契约》的规定, 且基金持有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iii)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如表决截止日前 (含当日) 未达到上述要求, 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 (至少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后), 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表决时, 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比例最低可降至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25%。

#### (4) 内容与程序

a. 议事内容: 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所规定的任何事项。在基金持有人大会上讨论的事项应仅限于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得在基金持有人大会上讨论。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 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 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日的间隔期。

#### b. 议事程序

- (i) 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ii)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日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

决截止日期第二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及决议

a. 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单位有一票表决权。同一基金持有人持有不同基金的基金单位的，按照其持有的每一基金的基金单位分别计算；

b.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每只基金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但基金的终止、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应由持有每只基金半数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都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c. 决定本系列基金/基金的终止、本系列基金转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基金持有人大会应当采用现场开会方式；

d.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e. 只涉及单个基金的事宜，由该基金持有人进行表决。

(6) 基金持有人大会公告

a.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该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b.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公告义务时，由基金托管人公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履行公告义务时，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认可的机构公告；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 10% 以上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基金持有人有权按《基金契约》的规定公告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 十四、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资料寄送

1、 账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在开户确认后的一星期内向投资者寄送账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2、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每季度提供，在每季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3、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 红利再投资

本系列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利用代销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单位。该定期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 （四）电话交易服务

嘉实自动电话语音交易系统，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电话交易服务。

### （五）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http://www.harvestasset.com>）为基金投资者提供与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的定期在线交流服务，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可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 （六）资讯服务

1、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010-65185566，该电话可转人工座席。

传真：010-65182266

####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http://www.harvestasset.com>

电子信箱：[servicer@harvestasset.com](mailto:servicer@harvestasset.com)

## 十五、基金的投资管理

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旨在为投资者提供不同的基金品种选择，通过多元化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 （一）各基金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等重要事项的揭示

#### 1、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和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 （2）投资范围

本基金限于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大市值上市公司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在流通市值

占市场前 50%的上市公司中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市值上市公司，投资于大市值上市公司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股票部分的 80%。

### (3) 投资理念

投资行业龙头、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成果。

### (4) 投资策略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并制订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龙头、优势企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行业优势企业，获取稳定的长期回报。

#### a. 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制订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40-75%；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55%，现金留存比例：5%左右。

#### b. 股票选择

主要投资于那些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龙头、优势企业。

本基金将重点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前 50%的上市公司中选择具有如下特征的公司：

- (i) 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企业已经经历了一段快速成长期，步入稳定发展阶段，企业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已经或即将成为行业的龙头、优势企业，企业经营在相对稳健的同时能够保持一定的持续成长能力；
- (ii) 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强，盈利能力稳定，主营业务利润率大于当年行业平均水平，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 (iii) 良好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资产盈利水平较高，剔除资产负债率大于 85%的公司（金融行业上市公司除外），具备潜在的良好分红能力；
- (iv) 企业在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

#### c. 债券选择

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 GDP 增长等因素。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以分散风险以及调节投资于股票可能带来的收益波动，使得基金收益表现更加稳定；同时满足基金资产对流动性的要求，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20%。

### (5) 业绩比较基准

巨潮 200（大盘）指数。

## （6）产品风险以及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相对于基金业绩基准的 $\beta$ 值保持在0.5至0.8之间。本基金采用嘉实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该系统可以完成市场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多因子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控制等多项风险管理功能。

## 2、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高速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以获取未来资本增值的机会，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同时通过分散投资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 （2）投资范围

本基金限于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后50%的上市公司中寻找具有高速成长潜力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投资于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股票部分的80%。

### （3）投资理念

投资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分享中小企业高速成长阶段的成果。

### （4）投资策略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并制订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从公司基本面分析入手挑选具有成长潜力的股票。

#### a. 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制订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40-75%；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55%，现金留存比例：5%左右。

#### b. 股票选择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从公司基本面的分析入手挑选具有成长潜力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后50%的上市公司中选择具有如下特征的公司：

- (i) 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中小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过去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80%以上，预期未来具有较强的股本扩张能力。
- (ii)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本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高于GDP增长率，预期净利润增长率大于10%。
- (iii)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技术创新能力与同行相比保持相对优势，能够不断推出符

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市场需要；

(iv) 公司管理层具有良好的应变能力，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一套基于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增长潜力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在内的财务状况、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及研发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评估，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以及这种成长性的可靠性和持续性，结合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其成长性相比是否合理，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 c. 债券选择

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 GDP 增长等因素。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以分散风险以及调节投资于股票可能带来的收益波动，使得基金收益表现更加稳定；同时满足基金资产对流动性的要求，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20%。

#### (5) 业绩比较基准

巨潮 500（小盘）指数。

#### (6) 产品风险以及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相对于基金业绩基准的  $\beta$  值保持在 0.5 至 0.8 之间。本基金采用嘉实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该系统可以完成市场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多因子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控制等多项风险管理功能。

### 3、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 投资目标

以本金安全为前提，追求较高的组合回报

#### (2) 投资理念

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定量分析方法，深入挖掘债券的投资价值，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 (3) 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可进行债券回购。

#### (4) 投资策略

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采取主动的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相对价值分析，充分挖掘收益率曲线动态变化而带来的潜在的投资机会；应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息差比较等策略构建组合，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 a. 资产配置

本基金产品资产配置的基本原则是：充分比较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状况，在满足组



合流动性要求的条件下，追求尽可能高的组合收益率。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及信用等级为 BBB 级及以上（或者有高信用等级机构或相当优质资产担保）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

(i) 类属配置

整个债券组合中类属债券投资中轴配置比例为：银行间国债 40%，交易所国债 30%，金融债 20%，企业债 10%。

如果流动性改善的趋势持续，我们将在现有的类属债券投资中轴配置比例的基础上，考虑增持金融债与企业债。增持后，两者比例合计最多可以达到 50% 的上限。

(ii) 期限配置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的配置是债券投资中资产配置的另一重要方面，与期限结构配置相关的因素主要是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方向和幅度的大小，本基金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两种策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首先是采用主动型的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短、中、长期三类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与数量化方法相结合，完成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iii) 浮息债券和固息债券的配置

浮息债券具有规避利率上涨风险的功能，但是浮息债券在规避利率上涨风险的同时，还要承担收益率较低的风险。因此我们也将从两方面确定固息债券和浮息债券的投资比例，一是利率走势的判断，如果判断利率水平上涨，本基金将增加浮息债券的投资比例。二是比较短期债券和浮息债券的当期收益状况，用浮息债券代替短期债券，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b. 组合构建策略与方法

在确定每类属资产配置以后，在每一类属债券内部，本产品采取一系列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产品的组合构建策略主要包括：久期调整、凸度挖掘、波动性交易、品质互换、回购套利等。

c. 债券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选券基本标准为：在符合本基金产品资产配置策略和组合构建策略的条件下，选择能够保持策略延续性和稳定性、投资组合流动性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债券。

- (i) 符合实施前述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策略的要求；
- (ii) 保持投资策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 (iii)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包括 VaR 和流动性指标的要求；
- (iv) 价值严重被低估且符合投资总体理念的要求；
- (v) 降低积极管理风险的要求。
- (vi) 银行间市场询价达到三家以上；
- (vii) 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双边报价商报价债券列表中的债券；
- (viii) 优先选择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品种。

### （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中国债券指数。

### （6） 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低风险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的风险管理工具是嘉实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

## （二） 各基金的投资程序

1、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基金经理小组和资产配置委员会综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环境、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等要素的分析判断,按照基金的契约规定,提出下一阶段本系列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配置比例,并制订基金在其他重要股票资产类别上的具体配置计划。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系列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小组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参考本公司研究部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选择具体的投资目标,构建投资组合。

5、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小组将投资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在复核投资指令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指令分发给交易员执行。保证决策和执行权利的分隔。

6、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稽核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7、基金经理小组将跟踪证券市场 and 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8、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 （三） 各基金的禁止行为

1、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 投资于其他基金;
-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4）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 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 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 (9)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 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11) 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2) 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13) 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 5% 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14)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2、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 投资于股票或其他基金；
-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4) 进行证券承销；
- (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 进行房地产投资；
- (7)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 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 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10) 配合基金管理人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 (11) 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四) 各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 本系列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 本系列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系列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股票的 10%；
- (4) 本系列基金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 本系列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 80% 属于本系列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1)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 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3) 投资于国债及信用等级为 **BBB** 级及以上（或者有高信用等级机构或相当优质资产担保）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前述信用等级是指由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的信用评级。

在以上 1、2 款所指的各基金成立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同时满足各基金所约定的其他投资组合比例。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 （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七）基金的融资

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 十六、风险揭示

### （一）投资于本系列基金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系列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 （5）购买力风险

本系列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 3、投资风险

本系列基金包含的三只基金有两只属于股票型基金、一只属于债券型基金，他们都会受到所投资证券表现的影响。股票市场波动性比较大，股票上市公司的业绩也难以预计，这些都会反映到股票价格的涨跌上，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债券尤其是国债的表现相对稳定，但同样会受到诸如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本身的影响而造成债券价格变动，企业债和金融债的投资还会受到债券本身信用评级变化的影响，这些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收益变动的风险。

此外，两只股票基金的投资对象分别是大市值股票和中小市值股票，随着时间推移，大市值股票和中小市值股票会相互转换，这可能给投资造成一定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单位净值。

### 5、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 6、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 7、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契约有关规定的风险。

### 8、转换风险

频繁转换，特别是大规模转换，会影响投资策略的实施，影响投资业绩，从而给未转换的投资者带来潜在损失风险。当出现大规模转换时，基金管理人从最有利于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可能会对转换申请作出限制，从而使得投资者可能会承担转换申请不被接受或不被完全接受的风险。

### 9、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 （二）声明

1、本系列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系列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系列基金的销售外，本系列基金还通过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 十七、基金资产

### （一）系列基金资产总值/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其所拥有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系列基金资产总值是各基金资产总值之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各基金资产以基金托管人分别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 and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互独立。

### （四）系列基金资产/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系列基金资产/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固有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系列基金资产/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系列基金资产/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本系列基金/基金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 1、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 2、估值日

本系列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 3、估值对象

运用基金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

### 4、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估值。不含息成本是指取得债券成本(不含应计利息),市价是指银行间同业市场公布的加权平均净价,如果该日没有交易的品种,以最近一日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如该债券长期没有交易或交易异常,按第 6 条处理;当成本与市价不一致时,取最低价;

(6) 按财政部财会〔2001〕53 号文精神,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可转换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7)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资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5、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契约》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6、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基金单位净值的确认和错误处理方式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单位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单位净值计算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处理原则、方式适用基金管理人制订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

#### 8、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

2、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请投资者留意本系列基金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公开说明书》中规定。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转为基金单位。

## 二十、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费用：

- a. 基金的管理费；
- b. 基金的托管费；
- c.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d. 仅与该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 e.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2）本系列基金费用：

- a. 本系列基金信息披露费；
- b.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
- c. 本系列基金发生的审计费用或律师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
- e.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上述系列基金/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上述基金费用由相应的基金独立承担；本系列基金费用按各基金份额与各基金份额总和之比分摊。

### （二）基金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 （1）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稳健基金和嘉实增长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 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一）1 项所述系列基金/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部分或全部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五）税收

本系列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系列基金/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系列基金/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是人民币元；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4、各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系列基金/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披露原则

1、基金及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将严格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信托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系列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种媒体上公告。

2、除特殊情况外，各基金的信息由本系列基金统一披露。

### （二）《招募说明书》

本系列基金发起人依据《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 （三）发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发

行公告》。

#### （四）定期报告

本系列基金/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的规定编制，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投资组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公开说明书》，并在指定媒体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年度报告：系列基金/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

2、中期报告：系列基金/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3、各基金投资组合公告：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

4、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公告：每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5、《公开说明书》：本系列基金成立后，每 6 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公告《公开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该 6 个月期间的最后一日。

####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临时报告与公告的事项包括：

- 1、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高管变动；
-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 以上；
-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6、基金经理更换；
- 7、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人；
- 8、开始或者重新开始申购、赎回等一项或多项业务的办理；
- 9、任一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支付；
- 10、任一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
- 11、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变更；
- 12、任一基金费用的调整；
- 13、基金的收益分配事项；
- 14、任一基金单位净值计算出现错误；
- 15、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6、基金的终止；
- 17、其他重大事项。

##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和《公开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三、系列基金/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 （一）系列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1、系列基金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所有基金均出现终止，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系列基金终止；

（2）两只基金终止，且基金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基金转型决议的，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系列基金终止；

（3）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4）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系列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基金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系列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撤销；

（7）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系列基金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系列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系列基金资产或者对系列基金资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 2、系列基金的清算

#### （1）系列基金清算小组

a. 自系列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系列基金清算小组，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b. 系列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c. 系列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系列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系列基金清算程序

- a. 系列基金终止后，由系列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b. 对系列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c. 对系列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d. 将系列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e. 公布系列基金清算公告；
- f. 对系列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系列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系列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系列基金资产中支付。

### (4) 系列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a. 支付清算费用；
- b. 交纳所欠税款；
- c. 清偿基金债务；
- d. 按各基金资产比例分配给各基金；
- e. 按基金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分别在各基金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 a 至 c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各基金和基金持有人。

### (5) 系列基金清算的公告

系列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公告；系列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系列基金清算结果由系列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 (6) 系列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系列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二) 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 1、基金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存续期间内，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宣布终止；
- (2) 前述系列基金终止事由出现。

基金终止后，系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该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

以留置该基金资产或者对该基金资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 2、基金的清算

基金清算所涉基金清算小组成立期限及人员组成、清算程序、清算费用、基金资产清偿顺序、基金清算公告和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留时间均参照以上关于系列基金清算第（1）至（6）项规定。

##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五、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 （三）《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附：《基金契约》摘要

###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契约》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嘉实理财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下简称“《基金契约》”）。

《基金契约》是规定《基金契约》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契约》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契约》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基金契约》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契约》发行的基金单位（“基金”的含义请见下述），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和《基金契约》的当事人。《基金契约》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嘉实理财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系列基金”）由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系列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系列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系列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注：本摘要中的序号与《基金契约》中序号相同。）

### 第一部分 基金

本系列基金由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统称或分称“基金”）三只彼此独立且彼此联系的开放式基金所组成。持有任一基金的基金单位的投资者为该基金的持有人，并同时为本系列基金的持有人。

各基金分别进行销售、注册登记，单独计算和分配收益，并适用彼此独立的投资管理政策和规则。

基金持有人可以按照本契约的规定进行基金转换。

除非《基金契约》另有规定，任一基金的终止和清算不必然导致本系列基金或其它基金



的终止和清算。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由本系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担任。

《基金契约》对全体基金持有人作出的规定，对全体基金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对基金持有人作出的规定对该基金的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第二部分 基金契约当事人

### 一、系列基金发起人/基金发起人

系列基金发起人/基金发起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系列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系列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三、系列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

系列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银行。

### 四、系列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

基金持有人大会由本系列基金的全体持有人参加。会议召开的形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

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由基金管理人行使；如果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该等召集权，则由基金托管人行使该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该等召集权，则由满足《基金契约》规定条件的基金持有人行使该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如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持有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该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则应视为召开该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提议已经被撤消。

###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更换。

## 第三部分 嘉实理财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三、系列基金/基金的成立及存续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每一基金的基金净值认购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认购户达到1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发起人可以停止发行，并宣告本系列基金/基金同时成立。

### 四、基金的投资管理

各基金适用彼此独立的投资管理政策和规则。

### 六、基金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以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基金单位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位份额。

### 十二、系列基金/基金的资产与费用

按照承担方式不同，基金费用分为基金费用和本系列基金费用两类。基金费用由相应的基金独立承担；本系列基金费用按各基金份额与本系列基金份额之比分摊。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系列基金/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 十三、系列基金/基金的信息披露

除特殊情况外，各基金的信息与本系列基金统一披露。

### 十四、系列基金/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基金的终止和清算不必然导致本系列基金和/或其他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 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基金契约》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契约》产生的或与《基金契约》有关的争议如果无法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六、《基金契约》的修改和终止

《基金契约》对所有基金持有人作出的规定应当经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方可修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6日